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刘武（身份证号：32132219******3079）因接多起投诉你承接的昆山市张浦镇昆山良渚实验学校项目、尚品江南苑项目；周市镇碧桂园项目；千灯镇奥园项目；淀山湖镇尚云庭项目；巴城镇天申铜业项目、瑞斯曼项目；昆山隆泰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欠薪。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，请你自收到文书5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栋8楼，电话：0512-55236057）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：你本人的身份证明；上述项目上签订的承包协议（如未签订可说明）；由你招用的在上述项目上施工人员名册、考勤、工资表、工资支付材料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条，如你拒绝提供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证据材料的,我局将依法作出认定。如你不按文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